

以《上海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为衡量尺度,以基层感受为衡量标准 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贯彻执行《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安排,今年11月举行的市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贯彻实施《上海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情况报告。为做好相关工作,10月19日,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沙海林带队,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本市贯彻执行《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文/记者 欧阳蕾昵
摄/通讯员 王心雨 浦隼

按照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和相关要求,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员先后听取了虹桥镇政府、井亭经济合作社关于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汇报,检查相关台账资料;现场考察了虹桥镇集体经济发展平台“新意城”及井亭经济合作社楼宇经济。在市农经站,又听取了市农委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及本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的介绍。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雷、副主任委员林杰、委员李富荣,专职副主任委员余立云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部分市人大代表,闵行区人大、区农委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了当天的执法检查。

“地毯式”执法检查
覆盖全市14个区

据悉,《条例》去年11月23日正式出台,今年4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和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迈入了法制化、正规化轨道。执法检查旨在了解本市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进一步推动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活动,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实现农村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今年9月起,执法检查组正式成立,检查组下设三个检查小组,赴区开展执法检查。通过对9个涉

农区和部分镇村及有农村集体资产的中心城区开展实地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执法情况汇报和建议;通过召开14个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听取开展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通过召开部分区政府和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沟通执法检查情况,通报存在的主要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

加强宣传培训,完善配套制度

自《条例》出台后,本市组织开展了市级示范培训,指导督促各区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培训,贯彻实施《条例》。为完善配套制度,上海相继制定了《上海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清单》等指导性示范性文本,督促各区指导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与《条例》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监管方式、监督手段、监督程序。自《条例》实施以来,区镇农经机构共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360个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中发出整改通知536次,发出风险预警245次。按照《条例》的要求,本市全面部署开展新一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各区、镇、村及时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的数据维护。市农经站还指导崇明、青浦等区探索将村级财务状况纳入有线电视平台向村民公开,拓展农村集体“三资”公开途径。

促进集体经济保值增值
维护保障组织成员权益

闵行区虹桥镇集体经济由镇、



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构成,目前共有1个镇级经济联合社,10个村级经济组织合作社。虹桥镇集体经济历经农业、仓储、中外合作及楼宇租赁等阶段,从2000年开始,率先以土地为依托建造虹桥集体经济第一幢租赁楼宇,拉开虹桥发展楼宇经济的序幕。2017年,全镇集体净资产35.55亿元,完成集体收益13.91亿元,其中租赁收入占98%以上,较2000年的2亿元增加了将近7倍;镇合作社向10个村集体经济组织退休且有农龄的成员发放福利金2500万元,10个村经济合作社向合作社成员发放红利1.66亿元,人均红利9263元。

虹桥镇井亭经济合作社作为发展楼宇经济的代表,2017年实现集体收益1.6亿元,合作社股东实际分配红利2237万元(含20%的个人所得税),人均红利11823元,同比上一年增长50.97%。合作社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区“村财镇管”、镇1+9三资监管文件规定,落实“三重一大”和成员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实施民主管理。据了解,自《条例》实施以来,虹桥镇积极落实成员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监督权四项权利,根据《条例》规定修

订完善章程,完善集资监管备案制度,完善集资公开制度,完善经营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集资监管考核制度,加大政府扶持力度,确保经济增长成员获益。产权制度改革后,虹桥镇也面临一系列问题:实业公司原股东在工商上未做变更,导致公司股东会召开对象与实际不符;合作社同实业公司投资关系在工商上未建立,导致年终利润上缴不合规。

记者了解到,从《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检查及各区自查中反映的情况来看,《条例》的实施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暴露了乡镇农经队伍薄弱、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乏力等问题。随着本市新型城镇化以及开发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198”区域减量化和环境综合正值工作的深入推进,本市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断减少,租金收入下降。据市农经站去年进行的专项调研显示,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减少二成,年均租赁收入减

少三成,发展受到新影响。

沙海林在讲话中指出,改革开放始于农村,四十年来的改革成果应该让农民共享,要进一步加强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得如何,就看对《条例》执行贯彻得如何,要有责任感和紧迫感。执法检查应该以《条例》为衡量尺度,以基层干部、企业和群众的感受为衡量标准,通过检查多发现问题、多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多出台整改措施。除了政府的扶持、监督,也要发挥市场和社会的积极作用。在公开度和透明度方面,除了借助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外,作风也要进一步跟进,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抓好下一步的落实。孙雷强调,执法检查的重要环节是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应本着“边检查边整改”的宗旨,以《条例》作为法律保障和依据,不断提升执法检查的效能,为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提供必要的素材积累。



农商行松江支行发放首笔农机贷 助松江农场主购置新农机解后顾之忧

□通讯员 周丹丹 记者 贾佳

本报讯 金秋时节,叶榭镇徐姚村家庭农场主陆志光满脸喜悦,再过一个月,他承包的254亩水稻就能丰收了。“今年采购的这批新机器真不错,稻子长势很好,多亏有‘农机贷’帮忙,解决了我们的后顾之忧。”

原来,早在今年初,为了提升所在机农互助点农机设备质量,陆志光四处筹集资金,准备花费60多万元购买两台插秧机和一条育秧流水线。经过努力,除去他自己筹措的一部分资金,还有30多万元的资金缺口。由于插秧在即,陆志光只能先到朋友处借了笔钱,凑足了

资金购买了新农机。

转机来自于一份文件。7月末,市农委、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印发上海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农业机械在全市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紧接着,松江区农委及财政局也于8月印发《松江区2018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根据文件,陆志光可以申请到一定的农机补贴,但这笔钱不足以归还借到的资金,怎么办?

与此同时,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也收到这份文件。此前,他们已经通过积极对接松江区农委、发改委、财政局、规土局和建(交)委,共同商讨相关政策落实和业务的

推进方向。经过多次走访农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了解到,农业机械设备对农业生产将会带来量的提升和质的飞跃,而购置农机需要较多的资金,很多农户想买却苦于缺乏资金。针对这种情况,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及时推出农业机械购置贷款业务,只要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符合相关要求就可以申请贷款,以解决农户的后顾之忧。

在了解到陆志光的情况后,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及时为他制定授信方案,根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到账周期,设定贷款期限,确定给予农机贷款30万元。9月中旬,在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农商银行松江支行首笔农业机械购置贷款发放成

功。当陆志光收到这笔贷款后,悬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了下来。

聚焦松江,以“三农”小微金融为抓手,优先支持各类涉农信贷业务投放,发挥金融资源的聚合作用,搭建跨界经营的服务平台,是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始终坚持的业务导向。除了农机贷,长期以来,农商银行松江支行针对“三农”业务的特点,先后推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农业品牌质押融资、新农村建设贷款、农业专业合作社贷款、家庭农场贷款以及市农担保基金(筹)担保等涉农产品,并投放市场,充分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建立振兴战略服务体系,加强涉农资金支持。

显身手,有的把蒸好的重阳糕分送给村民小组的老人们,有的把包好的馄饨、做好的圆子送到五保户家中,有的帮助村民小组的老人家里打扫环境卫生,为老人剪指甲、理发,还有一些微家姐妹自掏腰包为老人们购买了日常用品和粮油副食品等慰问品,送给五保户、孤寡老人,让他们过上了一个温馨的重阳佳节。

“姐妹微家”送关爱 “竖新”敬老情意浓

□通讯员 季为群

本报讯 丹桂飘香的时节,崇明区竖新镇妇联执委——“惠杰果蔬”负责人宋琴在基地上采摘了一批新鲜香甜的猕猴桃,与“姐妹微家”的姐妹一起来到镇敬老院,让老

人们尝鲜,并祝福老人们重阳节快乐。这是该镇妇联组织66个“姐妹微家”开展“九九重阳、爱不缺席”系列主题活动中的一个缩影。

重阳节期间,竖新镇大东村“锦懿微家”和“美风微家”分别慰问村里的两位百岁老人,送上重阳糕,

馄饨;竖南村“芳草悦微家”慰问百岁老人黄巧贤,送上她们自制的板糕等礼品;大椿村百岁老人郁彩文收到村“姐妹微家”送来的食用油和奶粉。这些百岁老人,面对祝福,高兴地笑得合不拢嘴,连连致谢。

各居村“姐妹微家”姐妹们各

□短讯

崇明查获一起电捕鱼违法行为

10月14日凌晨6点,崇明区农委执法大队下属中国渔政31108船从南门码头出发沿着长江由东往西进行执法巡逻。巡航至绿华镇崇西水闸附近时,执法人员突然发现一艘铁质小船靠在岸边,船上坐有2人,疑似正在进行非法捕捞。渔政船立刻出动执法小艇,当小艇靠近时,清晰可见船上有一人正在手持电网,执法人员立即向该船喊话,责令其停止捕捞行为,靠帮登临该小船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小船上有蓄电池2只、逆变器1只、电网兜1只、接地线1根,有一个白色塑料桶里面装有已经捕捞上船的渔获物若干公斤。为安全起见,渔政执法人员上船立刻切断电捕工具电源和小船的汽油发动机油路,将非法捕捞者2人带上渔政船执法办公室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

崇明区农委执法大队对电捕鱼“零容忍”,并且打破常规巡查规律,选择在双休日、凌晨或傍晚时间突击巡查。15日,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人经过集体讨论,一致通过决定做出没收船舶及电捕工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通讯员 张文辉 记者 欧阳蕾昵